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張書華  
聯絡電話：049-2352911#236  
電子郵件：w300627@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30117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201332\_1130117545\_113D2040308-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10月29日召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法  
（草案）第一場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請查  
照。

說明：依據「113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  
流及總量管制計畫案」契約及本署113年10月23日國署營字  
第113010714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營建剩餘土  
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桃  
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  
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營建剩餘土  
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高  
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  
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定海創新有限公司

副本：電子公文  
2024/11/28  
12:18:24  
電 交 換 章

「113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  
總量管制計畫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法(草案)第一場次  
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貳、地點：本署105會議室

參、主席：蘇副總工程司建隆

記錄：張書華

肆、出席單位：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簡報說明：（略）

柒、會議決議：

一、有關各公會建議有關最終去化場所管道及量能，行政院已於113年5月10日「研商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化規劃方案構想第2次會議」決議責成本部提報「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有關先進關心之地層下陷私有農地改良、最終填埋潛在區位等議題。本署將與各部會共同研析規劃最終去處，以解決去化量能不足之問題。

二、有關各公會建議收容處理場所簡化申設流程部分，本署將後續邀集地方政府研析。

捌、各單位意見：

一、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能積極尋覓最終去化場所。

二、臺灣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廢棄物及混合物之判定，因各地地方政府有不同判定方式（例如臺中市政府要求檢驗土石方雜質），建議國土署運用專法訂定出一致之標準。

三、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一）收容處理場所運送土石方至外縣市農業用地填土須取得收受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函，收容處理場所欲透過合法申請管道卻經常遲遲等不到函文，反而違法之不肖業者以直接非法棄置或與地主簽約進行回填。建請國土署建議農業部訂定農業用地可收受土石方之規範（如檢驗土質），合法業者願意配合。

（二）承上，是否請農業主管機關訂定規範地方行政作業時程，須於一定期間內函復審查結果。

四、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一）工地出土之餘土申報具有不成文規定（除桃園不收外土，雙北餘土僅能申報新竹以北至宜蘭），然新北近年因重劃區工程使餘土產量大增，現有收容處理場所收容量明顯不足，衍生遠運需求。砂石業經常南砂北運、東砂北運，南部也有需土的需求，若目前已在推動電子聯單及 GPS 流向管理，餘土應擴展全台收容處理場所來處理，不應限制在鄰近的縣市。

（二）能否協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下稱港

務公司)直接收容民間建築工程土方。

- (三)收容處理場所面臨後端去化問題，同臺北市公會所說的意見外，申報港務公司程序多，時程長，目前港務公司已填出部分陸域，能否協調港務公司規劃出收容處理場所暫置專區，以減緩北部收容處理場所處理量能之壓力。

五、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 (一)本會表示支持設立專法，同時非常感謝國土署重視本產業末端去化之困境，研析各區域場所做為土石方去化場所的可能性。
- (二)除填埋型收容處理場所不足與最終去化量能缺少外，本會認為加工轉運型的收容處理場所亦是非常重要的關係鏈，現行制度下不論加工轉運或填埋型收容處理場所皆面臨門檻過高申請不易，土質條件有限且審核時程較長（例如桃園航空城、港務公司），建請國土署考量簡化收容處理場所申請程序。
- (三)各縣市政府之自治條例因特性不同造成不同困境，如雙北提及運距問題，土石方並非廢棄物，進行土石方資源交換時不應受制於縣市，應依土質或特性決定去化端之使用。
-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可再利用之土石方資源，不同於一般廢棄物具有污染性，而申請條件較為困難，建議簡化申請的程序，新增去化管道以解決去化量體不足並加速全臺土石方之供需平衡。
- (五)有關陸域去化之部分，除簡報所述之大型開發工程、地貌變更或功能減失等區域，本會建議國土署針對零星區少量回填區域，制定出簡易之申請流程，並訂定土質標準，更能掌握土石方資源使用狀況。

(六)各縣市政府依據國土署調查初步符合最終去化地點進行複選，本會建議應邀集該縣市之土石方公會，共同參與複選名單之盤點調查與現勘等作業，讓貼近實務的聲音進一步提供參考。

(七)未來有關擬定公共造產或公辦民營等方式，建議得優先委託各地方公會協助執行作業，因地區特性與可行性評估皆能提供實務經驗，協助案件規劃與執行。

#### 六、新竹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有關本縣土方工程大部分出產有價料，並送往加工型收容處理場所，本縣原有 6 家加工型收容處理場所，目前確定有 1 家展延不通過，有 2 家不開立流向證明文件，僅剩 3 家能申報且將於明後年辦理展延。目前展延情況嚴峻，因本縣之地方自治法，僅 1 家收容處理場所可直接辦理展延，剩餘 4 家收容處理場所須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才能申請，因此縣政府要求將既有收容處理場所廢止再重新申請，並需劃分出一公頃用地做為收容處理場所使用，因有價料不會至填埋型收容處理場所，用地申請條件困難導致土方工程需至外縣市申報流向證明。

#### 七、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一)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進行填海造地計畫是國家級之建設，應效仿日本填海造地計畫方式辦理，中央應主動針對去化管道提供具可行性之方針。

(二)有關運送憑證，未來於專法中清運業者應修正為承攬業者，並要求應加入公會，以健全清運業者之身分。

#### 八、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一)建請國土署辦理各縣市、中央各地方機關及各地區業者土

石方座談會。

- (二)建請將公共工程納入地方自治條例一併管理，以免有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之疑惑。
- (三)建請收容處理場所產出之產品納入道路及管線鋪設之回填物。
- (四)除設置公有收容處理場所外也需設置土方銀行為暫存中繼站，讓收容處理場所能將多餘之餘土，在未尋得最終回填區去化時，能暫時有存放之處。
- (五)填埋型之收容處理場所也應納入私人土地，因臺中有盜濫採坑洞、魚塭及港區之低窪土地，可比照部分縣市政府徵求私人土地參與。
- (六)建請主管機關對於民間合法申請回填時應就時間性及合法性加以協助。

#### 九、臺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之 9 家收容處理場所皆為加工或轉運型，有關加工型收容處理場所，建議應簡化申設規定。

#### 十、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有關後端去化，營建剩餘土石方應屬無毒、無害之材料，因地方自治條例，造成夾雜磚塊、混凝土塊被認定為廢棄物後，須以廢清法辦理，應與環境部溝通。

#### 十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一)營造業公會成立並有營造業法規定，有關土石方問題原地踏步，許多受限於地方政府，以及環境部及國土署的管理下不同材料須依據不同法令規定，執行上有多重困難，希望能透過行政院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其主委統一處理問題並與地方政府溝通。

(二)中央政府於地方進行公共建設，地方政府於徵收土地時才參與，長久以來並無法得知收容處理場所收容量是否足夠。

(三)有關填報之土方數量與實際數量長期以來有差異之問題。

(四)有關填海造地部分，可效仿新加坡樟宜機場。

## 十二、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一)目前公共工程或非公共工程正積極推動，工程所產生之土石方種類眾多(例如危老重建及都市更新)，例如內外牆、廢紅磚、加強磚塊、鋼筋混凝土塊及隔間材料等營建廢棄物，卻面臨無處可倒衍生隨意棄置行為。儘管收容處理場所收容營建廢棄物，卻因收容後無法處理再利用，最終只能高價請土石方業者運棄，造成違法傾倒之現象。上述乃政府未洞悉問題之嚴重性，建議提前規劃營建剩餘土石方去處，避免嚴重影響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工程。

(二)工程預算之土石方為有價料，須交付價金予政府，載運至收容處理場所又須繳納管理費，今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函文，於113年7月1日起實施調整土石方管理費，調整價格公共工程由150元/m<sup>3</sup>調整為240元/m<sup>3</sup>，非公共工程由220元/m<sup>3</sup>調整為450元/m<sup>2</sup>，調整幅度相當高，增加營建業者的負擔，苦不堪言。建請邀集相關業者研議港務公司收容土石方之合理價格，不應隨意漲價。

(三)請行政院邀相關部會研議現行價購土石方、瀝青刨除料、木材有價料機制之合理性，其提供意見如下：

1. 清除業者有價買回後，若直接送往收容處理場所，實無循環利用。

2. 有價料之違法傾倒是以廢棄物處理，故該有價料成為廢棄物，非有價再利用。
3. 營建業者向政府價購有價料，清運業者面臨政府無規劃最終去處導致違法亂倒，使清運業者面臨刑事責任，政府收錢、民間坐牢。

(四)營建剩餘物非法棄置問題層出不窮，顯示各地營建廢棄物處理管道出現「消化不良」問題，惟針對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的去處，建請國土署加速營建剩餘土石方配合循環經濟再利用，相關政府機關及收容處理業者協調研商最終去化場所，解決環保議題同時符合淨零排放之國際趨勢。

(五)有關土石方管理費問題及最終收容處理場所難以擴建面臨無去處之窘境，使業者叫苦連天，考量到營運成本因素，本會建議如次：

1. 應仿效新加坡之填海造陸打造世界最大的室內花園濱海灣花園、高雄南星填海造陸計畫、日本關西機場等經驗納入參考，如山谷或填海造陸之海埔新生地做為磚牆塊之最終處置場。
2. 請政府對於無毒營建廢棄物責成國家研究單位，將上述營建廢棄物研發再利用，解決環保議題也符合淨零排放國際趨勢。
3. 建議工程會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第 23 款內容如下：
  - (1) 超過一定數額之棄土，招標機關應做好規劃並據以合理訂價，惟如非廠商或機關之因素，而須調整棄置之處，亦宜秉持著「公平合理核實議價」之原則。



(2) 各招標機關發包前應先自行覓妥收容處理場所再行發包。

(六)如公共工程遇到無腹地使用之情形時，因挖掘之土石方無法初步分類導致最終無法再利用，建議公共工程於發包前應先行規劃餘土分類場域，供土石方進行分類再利用。

(七)建立工程平衡再利用之獎勵制度，並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專法中立案。

(八)實務上例如管道工程之小型工程，無法使用清運車輛，若全面使用 GPS 流向管制不符時宜，建議應分級分類管制。

(九)有關現地平衡部分，邀請專家學者針對營建土石方再利用研商，除依據農業發展條例進行再利用外，應將運用營建工程(如回填管溝)、混凝土場或景觀工程之交換，或是透、保水之無筋工程中納入考量。

(十)核實編列營建土石方的價格，依各地區編列，包括有價料之價格。

拾、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